

案由 28	請學校確實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校務合作(生命教育部分)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洪麗芬 02-7736-7828 王昱婷 02-7736-7827
說明	<p>請各校配合辦理生命教育並強化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一、辦理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劃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並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p> <p>二、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p> <p>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鼓勵教師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p> <p>四、提供校內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p> <p>五、鼓勵各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設置生命教育在職碩士專班，大學相關系所設置生命教育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培育各界生命教育人才，提昇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p> <p>六、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p>七、請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並列冊持續關懷，適時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並積極激勵轄內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需要關懷的學生皆能接受照顧及輔導。</p>		
辦法	請依說明段，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